

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認知委託人/貨主/收貨人/承運人/公估師及第三方之間關係及責任
編號	LOCUOM205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要獨立執行公估工作及責任的公估(公證)行人員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掌握公估師、委託人與第三方之間的關係及責任。
級別	2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認識及分辨公估(公證)服務的委託方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下列公估服務的常見委託方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貨主(付貨人) ○ 收貨人 ○ 承運人 ○ 保險公司 ○ 保險代理/經紀 ○ 保賠協會 ● 瞭解委託人的工作範圍及責任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委託人及其角色 ○ 收集相關查勘工作的資料 ● 瞭解第三方責任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誰是第三方：承運人/貨運代理/物流服務提供者/保賠協會 ○ 委託人/公估師及第三方之間的關係及責任 <p>2. 應用公估師、委託人與第三方之間的關係及責任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處理公估工作時，能分辨委託人與第三方之間的工作範圍及責任 ● 能適當地運用公估師、委託人與第三方之間的關係及責任的知識，與同事、主管及客戶作出有效溝通 ● 能準確地填寫各類與公估工作有關的文件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認識及分辨公估服務的委託方 ● 能瞭解委託人的工作範圍及責任 ● 能瞭解委託人、公估師及第三方之間的關係及責任
備註	